



## 网络新闻之我见——兼与郭乐天先生商榷

时间：2001-9-23 14:36:20 来源：中国新闻研究中心 阅读1701次

1999年9月15日,《光明日报·电脑网络世界》周刊上刊出了郭乐天先生撰写的《商业网站不应发布新闻》一文,引起很多人的关注。其实对这一问题的关注乃至不同看法从国内商业网站涉足新闻领域(尤其是时政新闻领域)的1998年下半年便开始了。它涉及到有关部门的管理、网站发布新闻的规范化运作及自律、传统新闻媒体如何面对网络媒体的挑战、新闻媒体网站与商业网站的关系等诸多问题。拙文对郭文的回应是希望广大同行对这些问题展开更深入的探讨。

### 定义“网络新闻”

大凡一个新事物的出现,都会伴随一大堆相关的概念和名词。今年以来,“网络新闻”这一名词频频见诸报端。

任何一本新闻学著作首先要定义的便是“新闻”,故这里不再列举有关“新闻”的种种定义和赘述它们的异同之处。

在“新闻”前面加上限定词,便衍生出新的含义,如常见的“电视新闻”、“体育新闻”等。这些组合词通常有两种意思:一是指通过某种传播途径发布的新闻,如“电视新闻”;二是指报道某一领域的新闻,如“体育新闻”、“科技新闻”、“娱乐新闻”等。显然,“网络新闻”一词属前一种情况。

凡事梳理须从“头”开始,故我在这里先为“网络新闻”下一个有心全面但不免啰唆的定义:

网络新闻指通过因特网(Internet)发布、传播的新闻,其途径可以是万维网(WWW)网站、新闻组(Usenet News)、邮件列表(Mailing list)、公告板(BBS)、网络寻呼(ICQ)等手段的单一使用或复合使用,其发布者(指首发)、转发者可以是任何机构也可以

- 视频新闻新奇特强
- 民生新闻的网络新解
- 电子杂志应以内容为王
- 网络评论怎么评?
- 网络时代新闻的未来
- 网络新闻评论研究
- 网络新闻标题传播特征
- 网络新闻写作的12个技巧
- 浅谈网络独家新闻运作
- RSS出道:新浪新闻塌掉
- 深度撞击:撞击了什么
- 抢滩网上评论的新阵地
- 把好网络评论的度
- 冷眼看中国网络新闻
- 论网络时代的全时化新...

这一定义主要想概括出网络新闻的特点，即手段上的多途径和发布者的多来源。

我这里抛砖引玉，相信同行能提出更佳定义。

商业网站不应发布新闻吗？

1999年9月15日，《光明日报·电脑网络世界》周刊上刊出了郭乐天先生的《商业网站不应发布新闻》一文。如果用上述“网络新闻”的定义来审视，就可以看出这一命题是与网络传播特性和传播规律相悖的，是行不通的。

因为从媒体本质上看，报纸、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均是大众媒体，其信息传播的特点是受控的、单向的、且往往是自上而下的，而网络媒体则是分众媒体、个众媒体，其信息传播特点是开放的、交互的、犹如“蕃薯藤”一般。传统大众媒体经过长期的不断完善形成了规范的运作方式和一整套有效的管理机制，网络媒体则具有桀骜不驯难以管理的特点。传统大众传媒可以营造出“舆论一律”的信息空间，因特网提供的却是舆论多元的信息空间。所有这些特点是网络技术决定的，只要接入因特网，便不能不接受这一新媒体的传播特性所带来的冲击。所以，我们不能将网络媒体等同于传统大众媒体看待，同时也不可能将网络媒体和传统大众媒体进行一样的管理。

不管怎样，郭乐天先生给我们出了一道题目，使我们对网络新闻可以从多个角度作深层思考。即使“网络新闻”仅指通过网站发布这一单一形式，那么目前并无任何法规规定哪些网站可以发布新闻，哪些网站不能发布新闻。我们知道，在因特网上，任何机构、任何个人只要愿意，无需任何机构批准就可以立刻建立自己的网站，而网站一旦建立，理所当然地就成为一个信息传播的节点，包括发布新闻。每个国家对出版报刊、建立广播电台、电视台，往往有多部专门法规及一系列实施细则，详细的条文既规定了创办者所需的条件，也规定了主管部门对媒体违规行为进行惩罚乃至取缔的条款。这就是网络媒体与传统大众媒体间的不同之处。退一步说，商业网站若不应发布新闻，是指哪一类新闻？是否各类新闻都不允许发布？或者允许商业网站发布哪类新闻？说白了，最敏感的莫过时政新闻。可以试想，即使明文规定商业网站不准发布时政新闻，在具体运作时如何把握界线就是相当困难的事。一条重要经济新闻抑或重大社会新闻，未必不是重大的时政新闻。此外，很关键的一点是，郭文显然是指“国内商业网站”，那么对发布新闻包括发布中国国内时政新闻的“国外商业网站”怎么办呢？如果对刚刚兴起但步履艰难的国内网站大加限制，对国内网络业的发展会产生什么影响呢？

管理、自律与共同目标

谈了上面这么多，并非意味着取消对网络新闻发布和传播的管理。从管理的角度看，我认为有两条原则应予以考虑：一、所有网站均具有发布新闻的同等权利，即不存在哪些网站可以发布新闻，哪些网站不能发布新闻，而是每个网站视自己的定位决定是否发布新闻及发布何类新闻；二、采取事后追惩制，即如果国内网站发布了不实新闻或产生了不良后果，如泄露国家机密、挑起民族不和、煽动社会动乱、散布色情淫秽、侵犯他人隐私权、名誉权、肖像权等，则必须承担相应的刑事民事责任。

重要的是国内各类网站发布新闻必须以现行法律为准绳，加强自律。最近一个典型的实例

是，9月24日雅虎中国网站正式开通，杨致远表示尽管在法律上会碰到的一些“灰色地带”，但雅虎正同中国信息产业部和其他监管部门讨论这些问题，以确保以中国大陆为基地的网站符合所有的条规。其实我们可以看到去年4月开通的雅虎简体中文网站在提供时政新闻方面就与雅虎香港、雅虎台湾网站有很大不同，雅虎中国网站开通后，其新闻的提供、网站的检索及链接则表现出更多的自律。就拿申请免费电子邮箱一项，那注册条款之详尽，相信超过国内任何一家提供免费邮箱服务的网站。至于国内商业网站，相信它们更加“明戏”——明白新闻发布的“游戏规则”。

“明戏”归“明戏”，商业网站为了商业利益在新闻发布上违规出轨的事时有发生。为了建立良好的网络新闻传播秩序，商业网站应健全新闻发布的审核机制，不断提高编辑的素质，使新闻发布的水准专业而规范，同时提高对传统新闻媒体及其网站著作权的保护意识。而对新闻媒体网站来说，则应调整自己的心态，少一点怨天尤人，多一份竞争投入，充分利用自己的高信誉度的品牌、丰富的信息资源、数目可观的高素质人才，在网络传播领域创造新的辉煌。

商业网站与新闻媒体网站不是誓不两立的冤家对头，而是相互促进、相互携手的伙伴，为的是一个共同目标：发展中国的网络事业。

注：由于目前“媒体”、“媒介”、“传媒”在很多情况下混用，为行文一致，本文全部采用“媒体”。

文章管理：[web@cddc.net](mailto:web@cddc.net)（共计 2723 篇）

CDDC刊载文章仅为学习研究，转载CDDC原创文章请注明出处！

相关文章：网络新闻

- 析网络新闻传播与传统媒介传播发展关系 (2007-8-20)
- 网络新闻阅评初探 (2007-4-18)
- 由“美女记者”报道析策划网络新闻 (2006-11-9)
- 新浪、网易的网络新闻比较分析 (2006-10-30)
- 网络新闻信息服务法制管理 (2006-4-21)

[>>更多](#)

网络新闻之我见——兼与郭乐天先生商榷 会员评论[共 0 篇]

我要评论

会员名  密码:

关于CDDC◆联系CDDC◆投稿信箱◆会员注册◆版权声明◆隐私条款◆网站律师◆CDDC服务◆技术支持

对CDDC有任何建议、意见或投诉，请点[这里](#)在线提交！

◆MSC Status Organization◆中国新闻研究中心◆版权所有◆不得转载◆Copyright © 2001--2009 [www.cddc.net](http://www.cddc.net)  
未经授权禁止转载、摘编、复制或建立镜像.如有违反，追究法律责任.